

中市建線-004-01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挖掘管理科

04-22289111 Ext. 39600

[臺中市共同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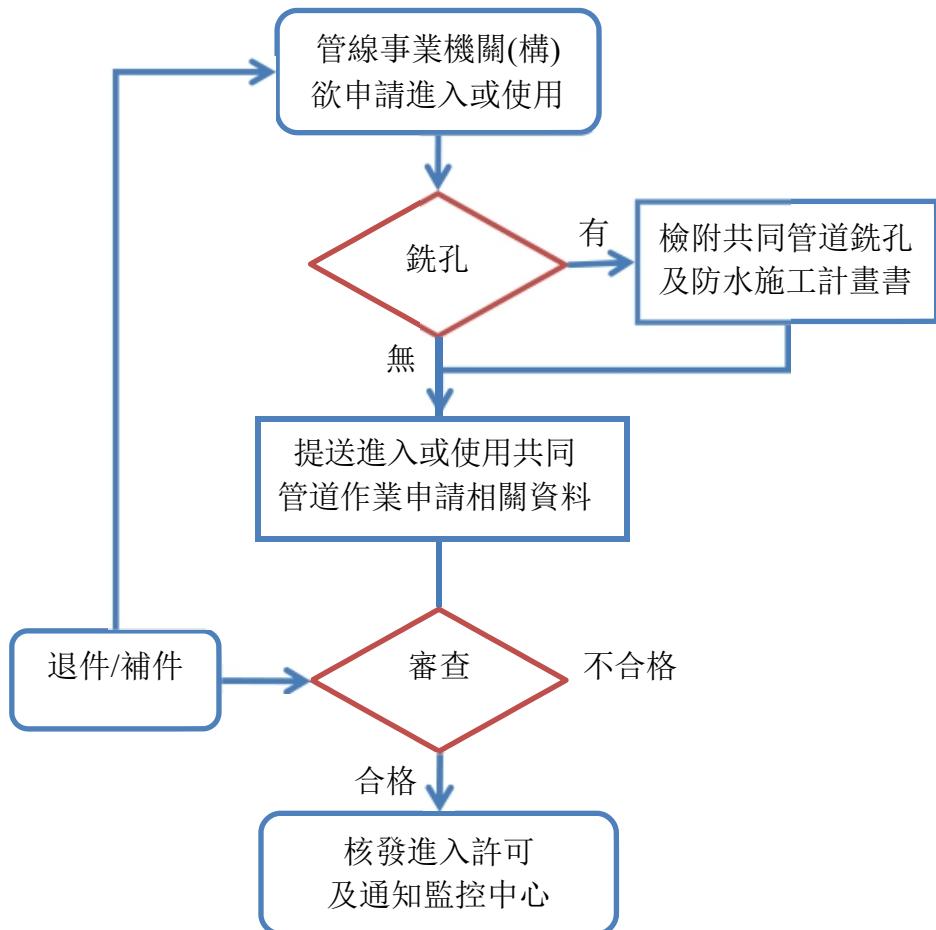
申請作業、完竣作業、相關法規及解釋函

目錄

第一章 申請進入或使用	2
1.1 臺中市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流程	2
1.2 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表單填寫說明	3
1.3 共同管道名稱	3
第二章 完竣相關檢附資料	4
2.1 臺中市進入共同管道及完竣流程	4
2.2 完竣相關檢附資料	4
第三章 緊急事故流程	5
3.1 臺中市共同管道緊急事故通報流程	5
3.2 搶修通報相關檢附資料	5
第四章 相關法規與解釋函	6
4.1 法規簡介	6
4.2 解釋函	6
第五章 附件	7
5.1 附件一(管線事業機關(構)進入或使用管道作業申請檢附資料)	7
5.2 附件二(進入或使用管道作業申請檢附資料填寫範例).....	21
5.3 附件三(共同管道位置示意圖).....	31
5.4 附件四(相關完竣檢附資料).....	37
5.5 附件五(搶修通報相關資料).....	42

第一章 申請進入或使用

1.1 臺中市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流程



- 1.依據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規定，本市共同管道進入或使用應由各管線事業機關(構)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豐原區共同管道管理機關為豐原區公所；烏日區共同管道管理機關為烏日區公所；其餘臺中市所屬共同管道管理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2.另各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每年 1月 31 日前訂定年度定期巡視檢查計畫函送管理機關備查；且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將該年度定期巡視檢查執行檢討報告書函送管理機關備查。
- 3.進入或使用管道作業申請檢附資料中二至五項人員相關資料如已造冊送管理機關備查，得免付，但應於各項後附註說明：○○年○○工區○○名冊已造冊送 貴○○備查。但相關人員如有變更，應主動造冊重送管理機關備查。

1.2 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表單填寫說明

相關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表單如附件一。附件一為管線事業機關(構)進入或使用管道作業申請檢附資料，而申請書須備妥一式四聯及其餘應檢附資料送管理機關審核，其中共同管道名稱請依據 1.3 節共同管道名稱來填寫。

進入或使用管道作業申請檢附資料中，為提高填表效率與信任原則，若各管線事業機關(構)工作人員為每年合約廠商所提供的固定人員，可每年將工作人員名冊表及其相關證照與身分證明文件造冊送管理機關備查，但須於其名冊中註明名冊截止時間（以每年年底為原則）。且進入或使用管道作業申請檢附資料中二至五項人員相關資料如已造冊送管理機關備查，得免付，但應於各項後附註說明：○○年○○工區○○名冊已造冊送 貴○○備查。但相關人員如有變更，應主動造冊重送供管理機關備查。各管線事業機關(構)提供之人員名冊，應由各管線事業機關(構)負責確認其所提供人員資料之正確性與可信度。

而進入或使用管道作業申請檢附資料填寫範例如附件二，請各管線事業機關(構)參照辦理。

1.3 共同管道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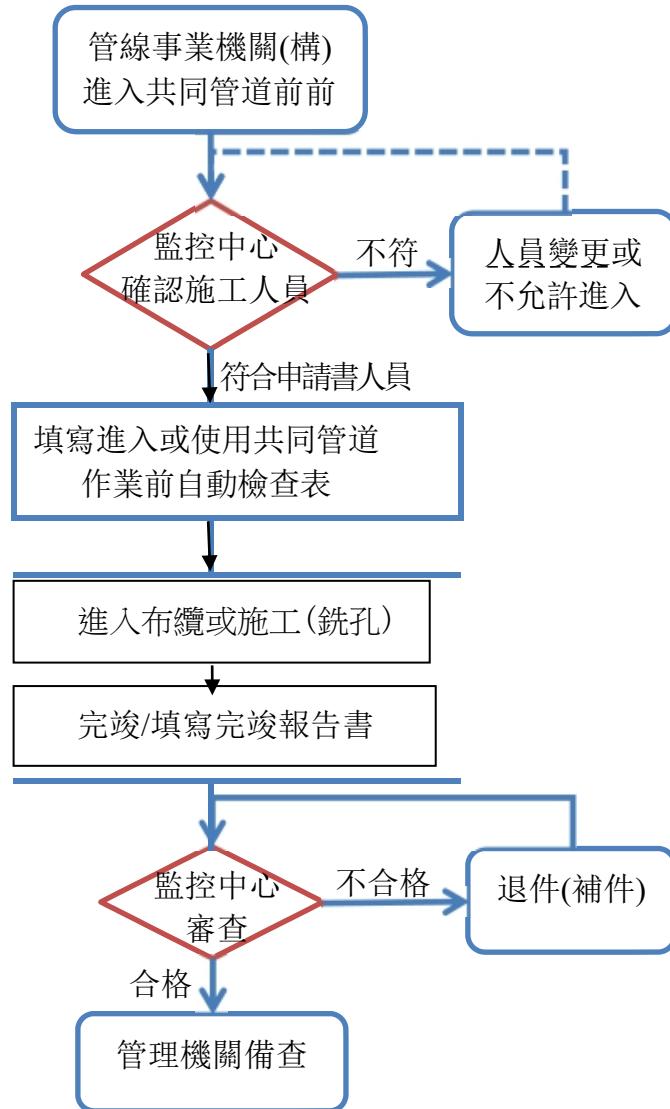
截至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現有共同管道如下所列：

- A. 高鐵台中車站地區區段徵收共同管道
- B. 豐原區豐原大道共同管道
- C. 振興路以南區段徵收共同管道
- D. 第 12 期福星市地重劃共同管道
- E. 廓子地區區段徵收共同管道

相關共同管道位置圖如附件三。

第二章 完竣相關檢附資料

2.1 臺中市進入共同管道及完竣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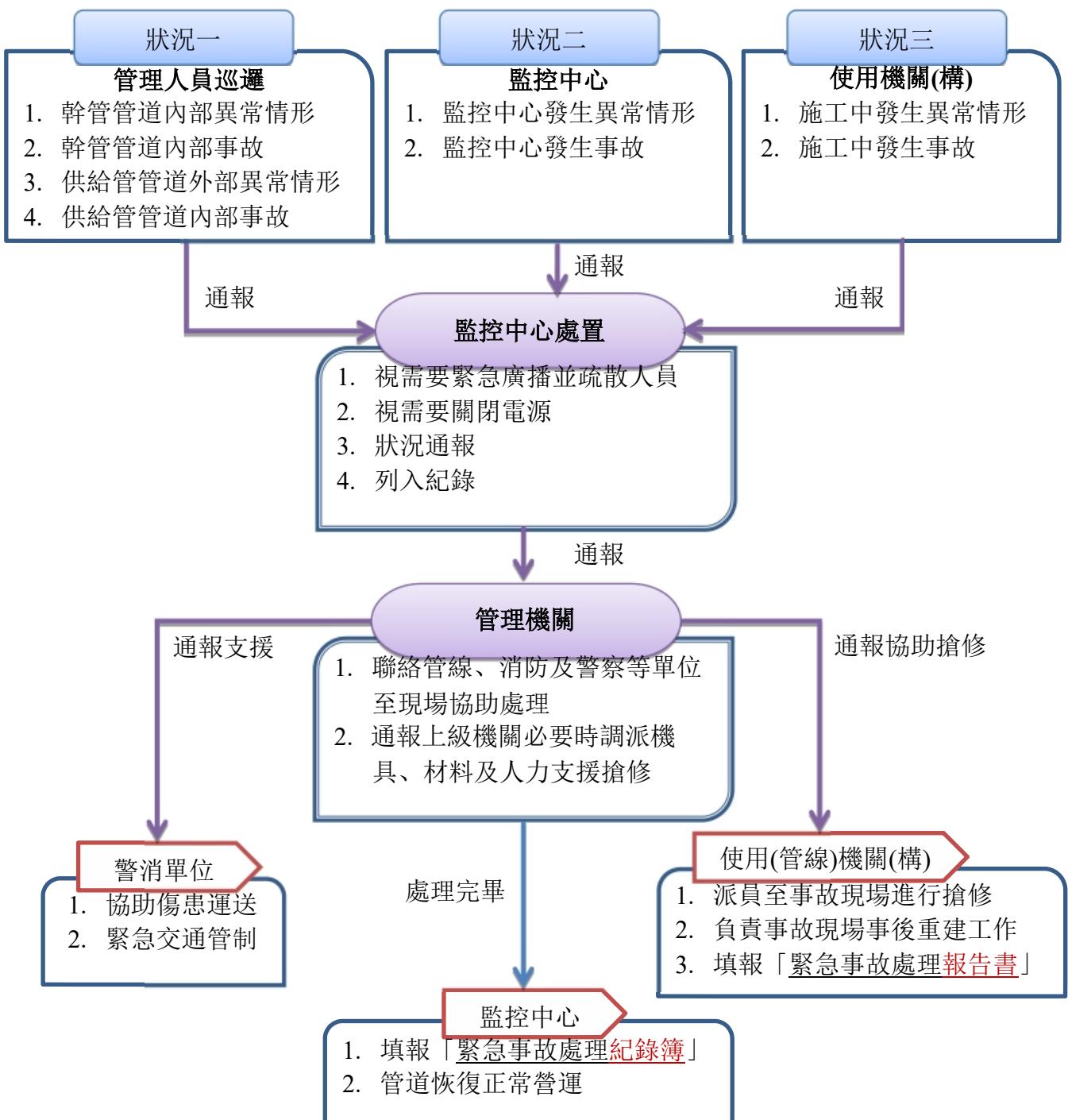
1.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由監控中心人員確認進入施工。
2. 人員變更須於現場提供相關證件與證照，若無攜帶相關證照與證件，可於事後與完竣報告書一同函送，但於現場時監控中心人員須確認人員與登錄人員身分及證件；若於完竣後無遞送變更人員相關資料，則於當年度不允許人員臨時變更。
3.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共同管道作業全部完竣後十日內，填寫完竣報告書。
4. 完竣報告書待監控中心人員審查核章後，由監控中心送管理機關備查。

2.2 完竣相關檢附資料

相關完竣檢附資料如附件四，各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完竣時須一式四聯並會同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作業前自動檢查表及其相關圖說送管理機關備查，相關完竣流程如上節所述。

第三章 緊急事故流程

3.1 臺中市共同管道緊急事故通報流程



2.2 搶修通報相關檢附資料

搶修通報相關檢附資料如附件五所示，其內容包含管線機關(構)應填報項目（臺中市政府共同管道搶修申請書、臺中市共同管道緊急事故處理報告表）及監控中心應填報項目（臺中市共同管道緊急事故處理紀錄簿）。

第四章 相關法規與解釋函

4.1 法規簡介

共同管道相關法規如下所列：

1. 共同管道法
2. 共同管道施行細則
3. 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
4. 共同管道系統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之使用程序使用範圍界線劃分登記徵收及補償審核辦法
5. 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
6. 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以上法規可於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或臺中市法規資料庫 <http://210.69.115.31/GLRSout/index.aspx> 查詢。

4.2 解釋函

4.2.1 函詢有關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分攤原則相關疑義乙案

內政部 101.6.29 台內營字第 1010805987 號函

一、按「共同管道法」第 2 條第 2 款有關公共設施管線之定義，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下水道、...、路燈、交通號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又同條第 3 款規定，所稱「管線事業機關（構）」，指經營公共設施管線之事業機關（構）。準此，含有污水管道或路燈電纜管線等之共同管道，該污水管道或路燈電纜之管理機關仍應依「共同管道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分攤該管道之建設及管理維護經費。

二、另關於「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 4 條之規定，係明定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經費分攤方式，由參與之各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建設完工後第二年起平均分攤管理維護費用之三分之一，另三分之二由主管機關協調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使用時間或次數等比例分攤。準此，參與該共同管道建設之各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建設完工後第二年起應平均分攤管理維護費用之三分之一，另三分之二部分，由主管機關協調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使用時間或次數等之比例分攤。

4.2.2 其餘解釋函請洽內政部營建署查詢。

第五章 附件

5.1 附件一(管線事業機關(構)進入或使用管道作業申請檢附資料)

管線事業機關(構)進入或使用管道作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茲以

工程擬照下列規定進入或使用管道，作業

期間願意遵守共同管道法及其相關規定、交通規則及相關法令，保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茲檢附工作人員名單、施工計劃書、工程預計進度桿狀圖、相關圖說、切結書，請查照並惠予核發許可證。此致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 區公所

事業單位				電話			
事業單位地址							
事業單位 現場主辦人員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作業廠商	營利事業登記證						
作業廠商負責人	聯絡電話						
共同管道名稱	共同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幹管 <input type="checkbox"/> 支管 <input type="checkbox"/>						
區段							
作業項目							
作業目的 (進入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檢修 <input type="checkbox"/> 搶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抽換 <input type="checkbox"/> 擴充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改設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銑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期間 (預定停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每 日 工 作	自	時 分	至	時 分
電力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煙火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件	詳如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申請檢附資料						
事業單位 現場主辦人員章	事業單位主管章			事業單位章			
臺中市共同管道進入或使用許可書 依據：依共同管道法第三條及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入共同管道均須與監控中心聯絡，且必須三人以上編組，穿戴安全服具，並攜帶識別標誌及偵測儀器與無線電對講機。 進入前三十分鐘先啟動抽風機，經偵測確定安全無虞後，再行進入。 打開共同管道之出入口蓋時，須設置安全措施，並派員維護安全。 不得損壞共同管道之構造。 防水措施須按「即穿即作」原則辦理。 共同管道內不得吸煙、飲食及一切污染行為。 離開管道時，應提完竣報告書送監控中心，俟登錄後使得離開。 依據共同管道法第十六條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違反者依第三十一條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7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二、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三、從事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者，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管理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區公所							
許可編號：							

申請書一式四聯，送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後，第一聯由事業單位領回(存查)，第二聯送監控中心(收執)，第三、四聯存管理機關(存檔)。

本申請書勾選部分請以「」或「」表示。

進入或使用管道作業申請檢附資料

- 一、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許可應遵守事項
- 二、工作人員名冊表
- 三、勞工安全人員證照
- 四、缺氧作業人員證照
- 五、工作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六、施工計畫書
- 七、工程預計進度桿狀圖
- 八、相關圖說
- 九、切結書
- 十、共同管道銑孔及防水施工計畫書(若有銑孔應檢附此項)

備註：（1）本申請檢附資料請以「」或「」表示。

（2）進入共同管道或支管時，施工廠商請向監控中心登記後，始可進入共同管道。

（3）廠商進入共同管道施工，現場主辦人員或工作負責人（需一名）及勞工安全作業人員需至現場監督，進入共同管道支管時，缺氧作業人員需至現場監督。

一、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許可應遵守事項

- (1) 作業期間應遵守共同管道法、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交通規則及相關法令等。
- (2) 進入共同管道時，應有三人以上編組，開口處前後方設置交通警戒標誌、人孔周圍及管溝兩側應設立圍籬、遮攔及警示帶，施工現場需豎立告示牌，每次作業前，均須實施自動檢查，並經現場負責人、缺氧作業主管及現場主辦人員等人簽名後始得進入。
- (3) 管線事業機關(構)工作人員不得違反申請書內之申請事項，並應於核可之共同管道區段及時間內作業，不得越區、越時；非經許可之人員不得進入共同管道。
- (4) 於共同管道內新（增）設、改設或外管匯入（出）管線，應於原規劃空間核定位置佈設或銜接管線，不得破壞管道結構。依據「共同管道法」第十六條規定：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違反者依第三十一條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緩。
- (5) 於共同管道內及出口不得有吸煙、飲酒、便溺及其他影響環境安全及衛生行為。
- (6) 搬運工程材料及機械器具進出共同管道時，應儘量選擇不妨礙交通之時間進行，並避免損壞管道內相關設備。
- (7) 共同管道內作業應將材料及工具放置整齊，不得在排水溝放置材料，並注意易燃物品之使用。
- (8) 若發生意外時，工作負責人應速處理，並利用管道內專線電話向監控中心報告，不得拖延，並接受監控中心人員之指揮進行相關處置。
- (9) 共同管道內施工完竣後，應將施工賸餘材料全部搬出共同管道、清理現場恢復原狀、關閉電源及出入口，確認共同管道及其內管線安全無虞，並清點人數，經監控中心確認並換回證件後，始得離開；作業未完成者，翌日再向監控中心請求開啟出入口進入。
- (10) 進入共同管道定期巡檢，應確實依巡檢計畫進行巡檢。
- (11) 進入共同管道作業及定期巡檢全部完成後，應填報完竣報告書，經管線事業機關(構)現場主辦人員簽章送交監控中心，再由監控中心送管理機關核備。

事業單位現場主辦人員_____簽章(職章)

二、工作人員名冊表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作業施工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2				
3				
4				
5				

※請於備註欄第一列註明「組長」、「守望員」、「作業人員」。

三、勞工安全人員證照

請檢附作業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等相關證書(照)。

四、缺氧作業人員證照

請檢附作業人員之「缺氧作業」等相關證書(照)。

五、工作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檢附作業人員之「中華民國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擇一）正反面影本，務必清晰；其他如工作證、識別證僅為輔助證明文件，可供進入管道時登錄使用。

身分證

正面影本



身分證

反面影本



六、施工計畫書

(一)、施工單位:

(二)、工程名稱:

(三)、施工地點:

(四)、施工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五)、作業內容:

(六)、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計畫:

七、工程預計進度桿狀圖

八、相關圖說

(請依據施工作業項目，視需要而定，檢附下列圖說。)

1.附圖一：位置圖(請以色筆明確標示施工位置)

2.附圖二：平面圖

3.附圖三：橫斷面圖

4.附圖四：工程進度桿狀圖

5.附圖五：纜線配置示意圖

九、切結書

9.1 提繳資料切結書

查本公司承攬_____所提繳之各項資料，均與正本相符，無偽造、變造之情事，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本公司提繳之各項資料，即屬於臺中市政府之財產，本公司已自留備份，保證爾後絕不持任何理由要求取回或借用各該資料。

此致 臺中市政府

9.2 工作場所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確認書

本公司(承攬商)承攬人在施工前應對其勞工施予工作內容說明、危害預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急救方式、緊急應變處理...等訓練。

本公司(承攬商)承攬人應指派專人擔任現場安全衛生人員，常駐工地執行自己檢查、安全衛生管理.....等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並接受業主及協議組織督導。

本公司(承攬商)承攬人在施工場所應豎立各類危害、警告標示及圈圍黃色警示帶、備妥應變器材、急救器材等。

本公司(承攬商)從事吊裝作業前，應檢視吊裝施工旋轉半徑與台電高壓電線保持 5M 以上距離，方可從事吊裝作業。

施工中如有安全之虞，本公司(承攬商)應立即自行停工，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至改善完成後再行復工，期間業主或本公司(承攬商)承攬人之所有損失，概由本公司(承攬商)承攬人負完全責任。

此告知單之內容承商工地負責人、承商監工或承商安衛人員應於工程進行前，對於該工程之危害因素告知所有屬之所有工作人員，並實施應備之安全措施。如有任何疑問，可洽詢共同管道監控中心管理人員。

9.3 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承攬_____，施工地點_____，且施工前已了解、並願意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各項規定，且已轉知所屬之施工人員。

承攬人承諾需負所屬人員之雇主責任，並承諾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及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承攬人將提供所屬施工人員一切必要之安全防護器材、及教育訓練，並對所

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以確保人員施工之安全。並遵守環保署及政府頒訂之法令施工。

本公司(承攬商)將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準備必要文件資料後，進入施工。

本公司(承攬商)承諾接受其管理，施工期間，本公司或施工人員，如違反施工安全或相關規定，台中市政府及共同管道監控中心管理人員得禁止本公司或人員繼續施工，直至完成改善為止。因停工所造成之損失，承攬人並願意負賠償之責任。

本公司(承攬商)人員，若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承攬人願負其一切責任，並賠償因而衍生之一切損失；施工期間，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人員之事由，而造成台中市政府或其他第三者之人員、機械、設備、器具、生產等之損失，承攬人願無條件負責賠償。

此致 臺中市政府/共同管道監控中心

9.4 切結書簽屬

本公司(承攬商)同意本章各節所述切結書內容，茲以下列資訊切結簽署並負責。

立切結書人

單位名稱: _____ (印)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單位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共同管道銑孔及防水施工計畫書

(一)、工程名稱:

(二)、施工地點及銑孔位置:

(三)、施工項目:

(四)、銑孔原因:

(五)、銑孔尺寸:

(六)、施工流程:

(七)、防水處理:

(八)、施工後至保固期間如出現漏水現象，本公司立即派人改善修復。

(九)、施工前先聯絡有關單位主辦人員，施工後再聯絡有關單位主辦人員確認安全後，始可報竣工。

(十)、有關其他工安及環保事宜施工組織均在相關切結書中載明。

5.2 附件二(進入或使用管道作業申請檢附資料填寫範例)

管線事業機關(構)進入或使用管道作業申請書(例)

申請日期：年月日

茲以_____工程擬照下列規定進入或使用管道，作業期間願意遵守共同管道法及其相關規定、交通規則及相關法令，保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茲檢附工作人員名單、施工計劃書、工程預計進度桿狀圖、相關圖說、切結書，請查照並惠予核發許可證。此致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_____區公所

事業單位	電話		
事業單位地址	管線事業機關(構)填寫		
事業單位 現場主辦人員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作業廠商	營利事業登記證 進入共同管道作業廠商填寫		
作業廠商負責人	聯絡電話		
共同管道名稱	廊子地區區段徵收共同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幹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區段	祥順七街以南至軍福十三路間之祥順東路二段		
作業項目	OOO 新設工程		
作業目的 (進入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檢修 <input type="checkbox"/> 搶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抽換 <input type="checkbox"/> 擴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改設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銑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作業期間 (預定停留時間)	自 101 年 07 月 25 日 08 時 30 分 至 101 年 07 月 26 日 17 時 00 分	每日工作時段	自 08 時 30 分 至 17 時 00 分
電力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煙火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附件	詳如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申請檢附資料		
事業單位 現場主辦人員章	事業單位主管章	事業單位章	

臺中市共同管道進入或使用許可書

依據：依共同管道法第三條及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注意事項：

1. 進入共同管道均須與監控中心聯絡，且必須三人以上編組，穿戴安全服具，並攜帶識別標誌及偵測儀器與無線電對講機。
2. 進入前三十分鐘先啟動抽風機，經偵測確定安全無虞後，再行進入。
3. 打開共同管道之出入口蓋時，須設置安全措施，並派員維護安全。
4. 不得損壞共同管道之構造。
5. 防水措施須按「即穿即作」原則辦理。
6. 共同管道內不得吸煙、飲食及一切污染行為。
7. 離開管道時，應提完竣報告書送監控中心，俟登錄後得離開。
8. 依據共同管道法第十六條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違反者依第三十一條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7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 二、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 三、從事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者，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管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 區公所

許可編號：

進入或使用管道作業申請檢附資料

- ✿ 一、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許可應遵守事項
- ✿ 二、工作人員名冊表(二至五項如已造冊送本局備查，得免付，但應於各項後附註說明：○○年○○工區○○名冊已造冊送 貴局備查)

- ✿ 三、勞工安全人員證照(例：○○年○○工區○○名冊已造冊送 貴局備查)
- ✿ 四、缺氧作業人員證照(例：○○年○○工區○○名冊已造冊送 貴局備查)
- ✿ 五、工作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年○○工區○○名冊已造冊送 貴局備查)
- ✿ 六、施工計畫書
- ✿ 七、工程預計進度桿狀圖
- ✿ 八、相關圖說(請依據施工作業項目，視需要而定，檢附下列圖說。)

1. 位置圖：如附圖一。(請以色筆明確標示施工位置)

2. 平面圖：如附圖二。

3. 橫斷面圖：如附圖三。

4. 構造圖：如附圖四。

5. 繩線配置示意圖：如附圖五。

- ✿ 九、切結書

- ✿ 十、共同管道銑孔及防水施工計畫書(若有銑孔應檢附此項)

備註：(1) 本申請檢附資料請以「或■」表示。

(2) 進入共同管道或支管時，施工廠商請向監控中心登記後，始可進入共同管道。

(3) 廠商進入共同管道施工，現場主辦人員或工作負責人（需一名）及勞工安全作業人員需至現場監督，進入共同管道支管時，缺氧作業人員需至現場監督。

(4) 重申依據「共同管道法」第十六條規定：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違者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略以：…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緩，並應恢復原狀。…，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許可應遵守事項

- (1) 作業期間應遵守共同管道法、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交通規則及相關法令等。
- (2) 進入共同管道支管時，應有三人以上編組，開口處前後方設置交通警戒標誌、人孔周圍及管溝兩側應設立圍籬、遮攔及警示帶，施工現場需豎立告示牌，每次作業前，均須實施自動檢查，並經現場負責人、缺氧作業主管及現場主辦人員等人簽名後始得進入。
- ...
- (10) 進入共同管道定期巡檢，應確實依巡檢計畫進行巡檢。
- (11) 進入共同管道作業及定期巡檢全部完成後，應填報完竣報告書，經事業單位現場主辦人員簽章送交監控中心。

事業單位現場主辦人員  簽章 (職章)

二、工作人員名冊表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作業施工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陳阿貴	yyymmdd	Q987654321	
2	張小遠	yyymmdd	Q999999999	
3	廖阿助	yyymmdd	Q988888888	

請於備註欄內註明「組長」、「守望員」、「作業人員」。

三、勞工安全人員證照

請檢附作業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等相關證書(照)。

四、缺氧作業人員證照

請檢附作業人員之「缺氧作業」等相關證書(照)。

五、工作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檢附作業人員之「中華民國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擇一）正反面影本，務必清晰；其他如工作證、識別證僅為輔助證明文件，可供進入管道時登錄使用。

身分證

正面影本



身分證

反面影本



六、施工計畫書(例)

(一)、施工單位：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區營業處

(二)、工程名稱：佈設電纜作業

(三)、施工地點：○○路

(四)、施工日期：○○年○○月○○日至○○月○○日 **(每次不得超過 20 日)**

(五)、作業內容：

1. 電纜新設：○○○○電纜新設○處。
2. 電纜測試：○○○○電纜測試○處。

(六)、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計畫：

(請依施工項目說明，僅為範例)

安全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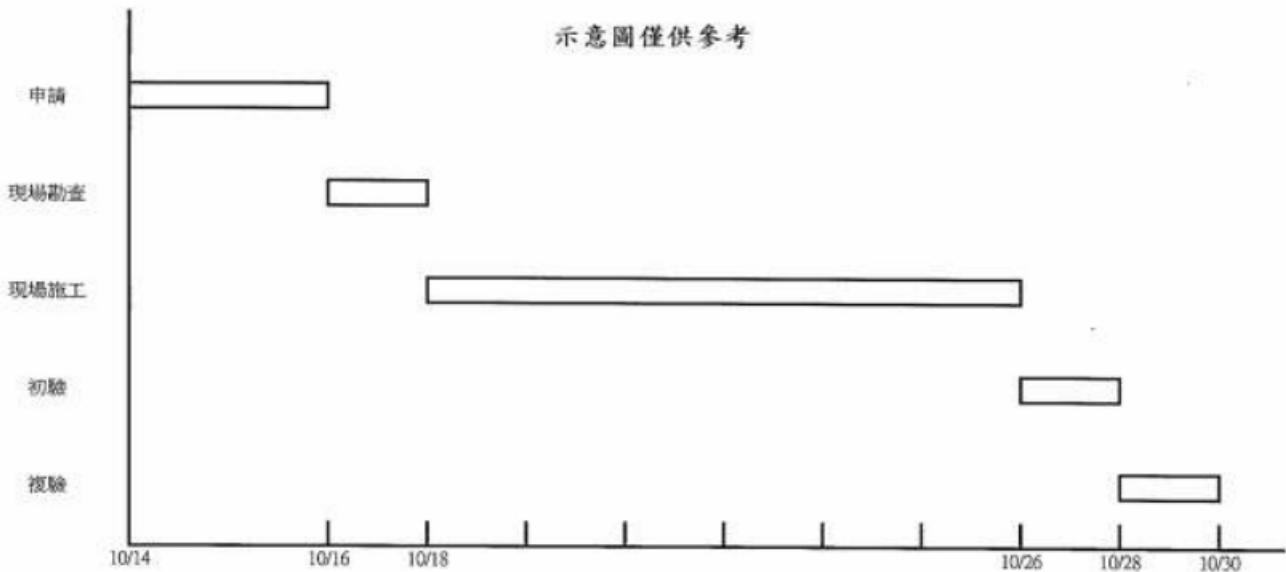
1. 施工前：每日施工前先至監控中心報到、辦理進入管道手續。
2. 人孔開啟：以自備吊車開啟，開啟後以拒馬、安全錐、警示燈等作好安全維護措施。人孔周邊並同時派員警戒、指揮交通。
3. 倾限空間：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中局限空間作業安全相關條文實施缺氧及有害氣體測試。
4. 施工人員：應服裝整齊，穿著工作鞋，配戴安全帽。
5. 施工完畢：現場回復及清理雜物。

緊急應變計畫：

1. 施工人員發現不良設施可能產生危害疑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並通報維護主管派員處理，並依據臺中市共同管道緊急事故通報流程。
2. 不良設施改善作業期限，應視損壞情況與是否立即危害人員安全等因素，由本單位進行改善工作，並於完成後依規辦理完竣。

七、工程預計進度桿狀圖(例)

桿 狀 圖



八、相關圖說(例)

(請依據施工作業項目，視需要而定，檢附下列圖說。)

1. 附圖一：位置圖(請以色筆明確標示施工位置)
2. 附圖二：平面圖
3. 附圖三：橫斷面圖
4. 附圖四：工程進度桿狀圖
5. 附圖五：纜線配置示意圖

九、切結書

提繳資料切結書、工作場所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確認書、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切結簽署。

十、共同管道銑孔及防水施工計畫書(例)

(一)、工程名稱：佈設○○作業

(二)、施工地點及銑孔位置：○○路（詳見附圖一）

(三)、施工項目：共同管道連接○○○○○○管路工程

○” x ○約○○公尺

(四)、銑孔原因：○○管路與共同管溝連通，必須銑孔才能連通管路，管線才能將○○管線經共同管道連接到用戶端。

(五)、銑孔尺寸：直徑○cm x ○由專業之銑孔公司負責，經有關單位現場確認後再行施工。

(六)、施工流程：共同管溝→銑孔→裝置過牆管→配管連接○○→有關單位確認

(七)、防水處理：過牆管裝置後，管口內裝置 PU 防水塞頭(如附圖二)，防止管內漏水，管口外及共同管道外牆用防水劑加水泥以○○比例調和後將銑孔及過牆管留下之隙縫加以修補（如附圖三），防止共同管道外雨水及地下水流入共同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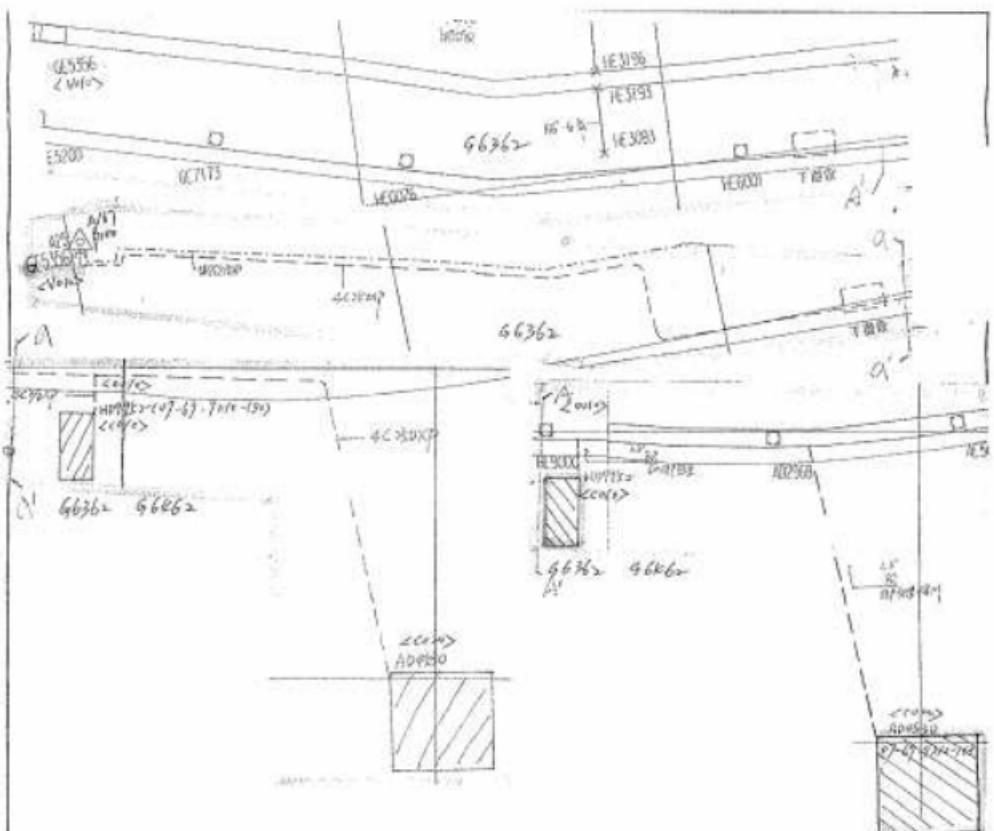
(八)、施工後至保固期間如出現漏水現象，本公司立即派人改善修復。

(九)、施工前先聯絡有關單位主辦人員，施工後再聯絡有關單位主辦人員確認安全後，始可報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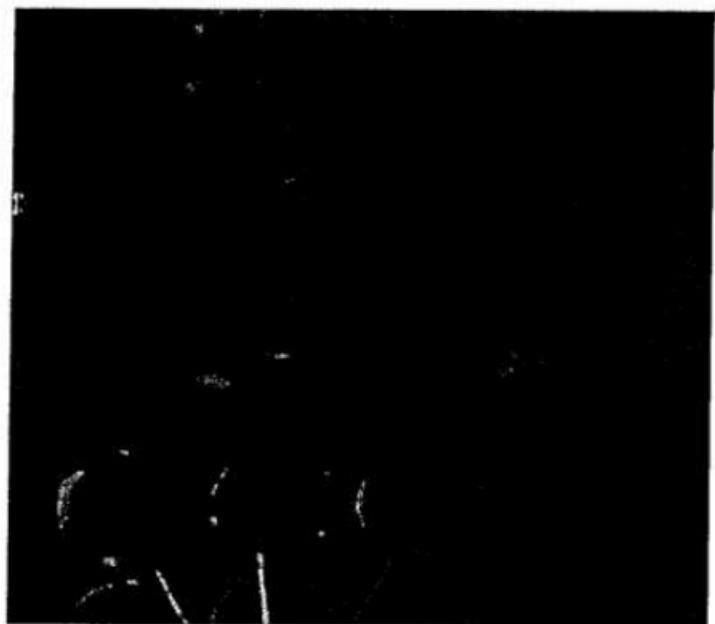
(十)、有關其他工安及環保事宜施工組織均在相關切結書中載明。

附圖一：位置圖

示意圖僅供參考



防水處理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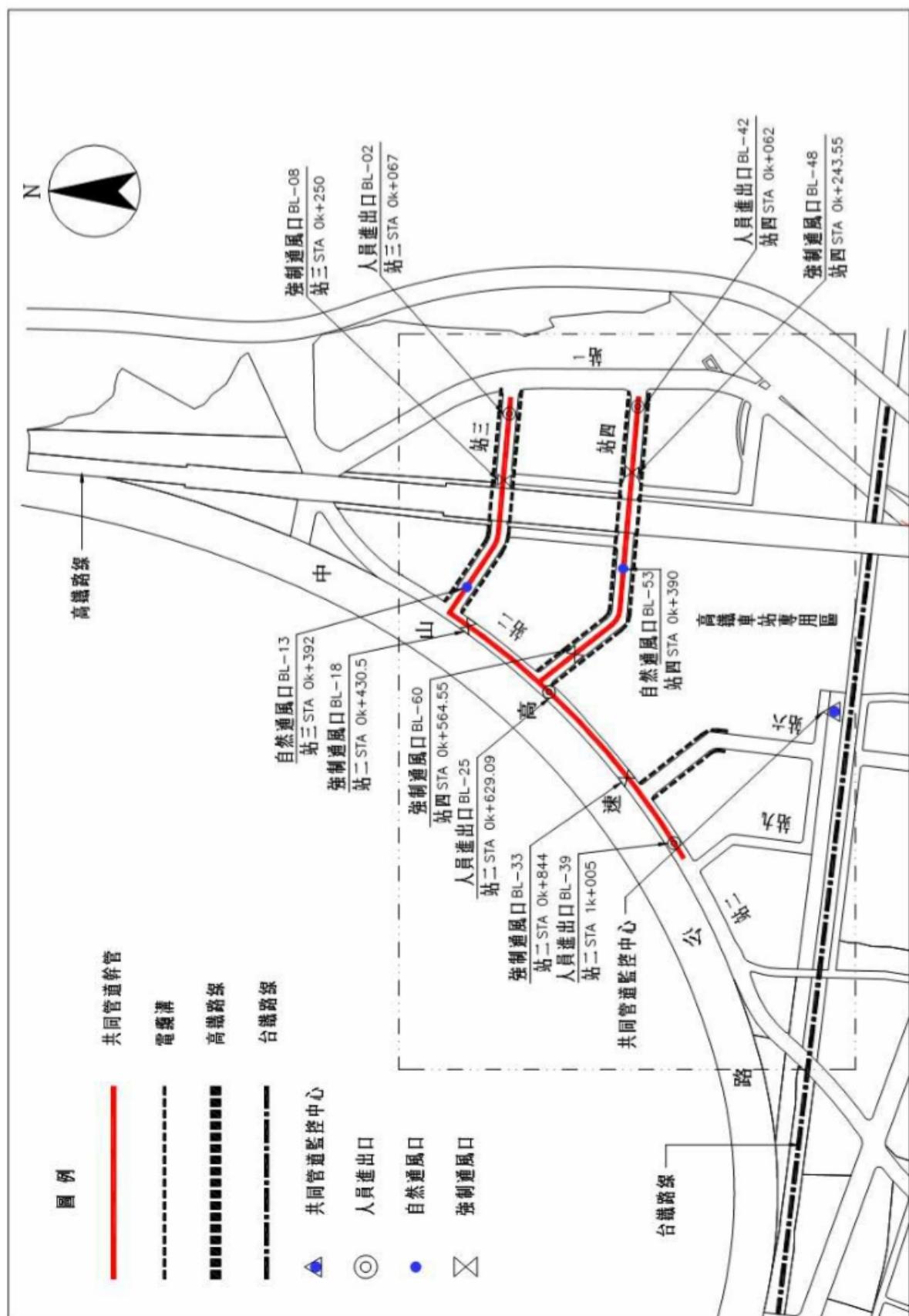
示意圖僅供參考

防水處理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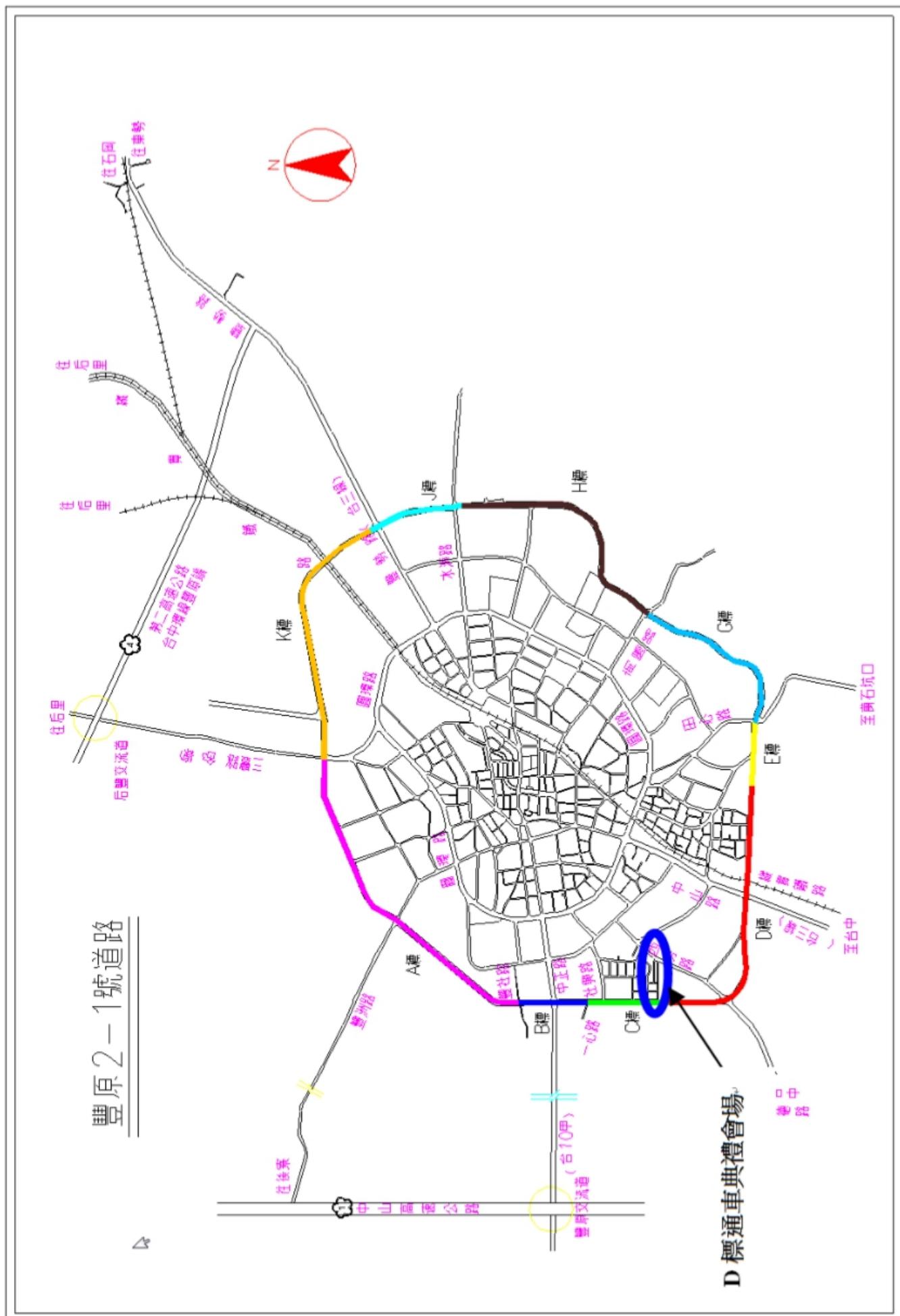


5.3 附件三(共同管道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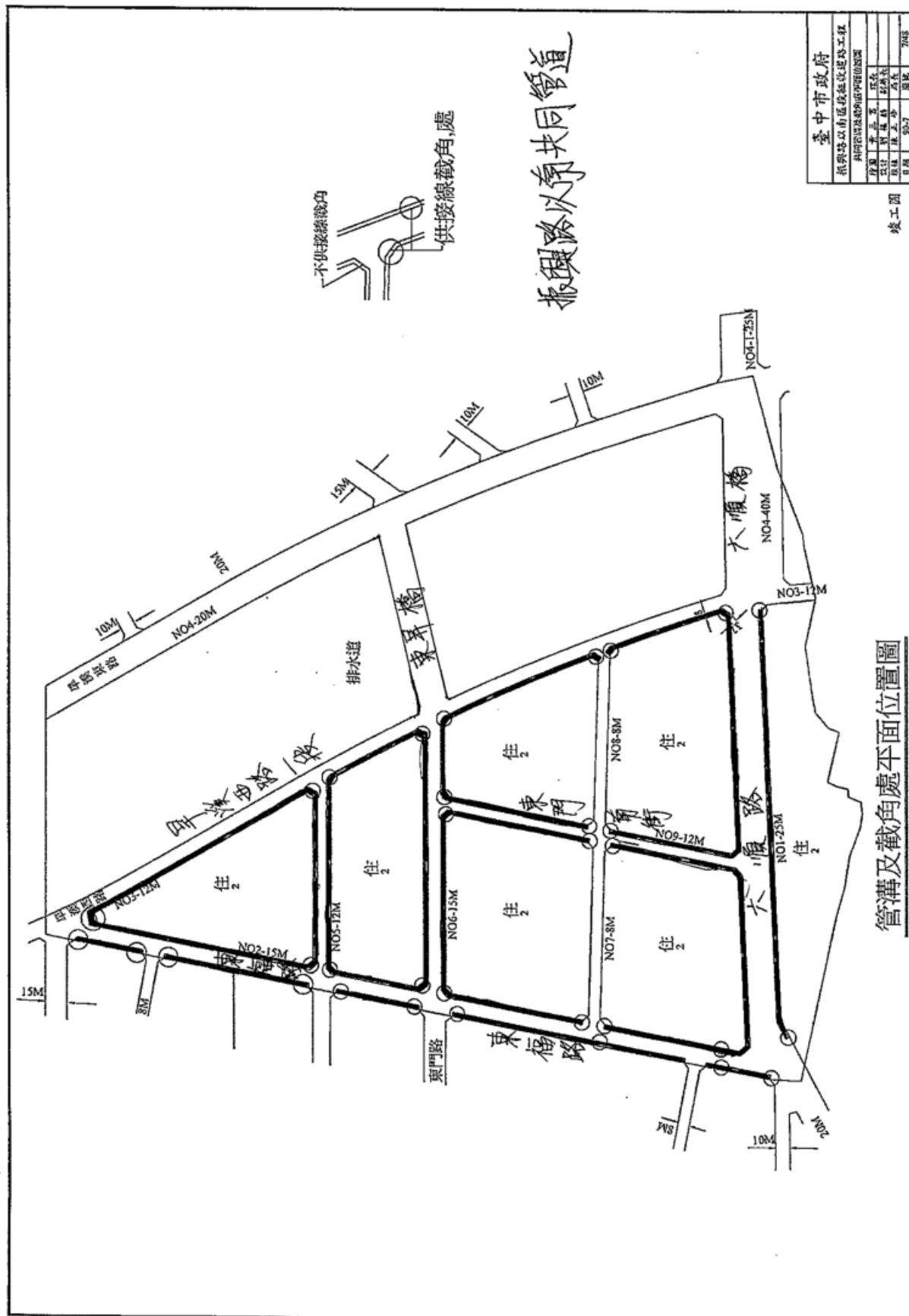
A.高鐵台中車站地區區段徵收共同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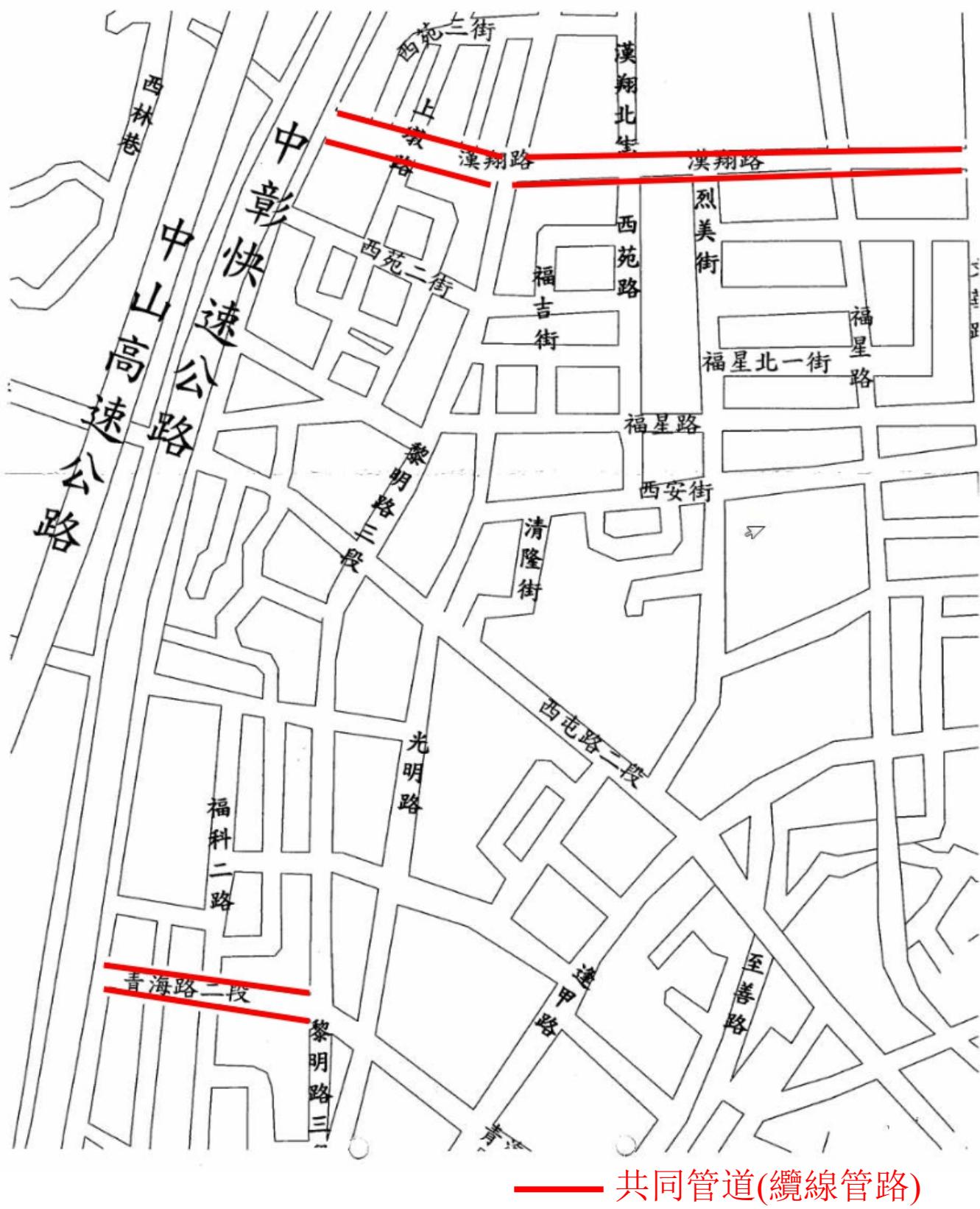
B. 豐原區豐原大道共同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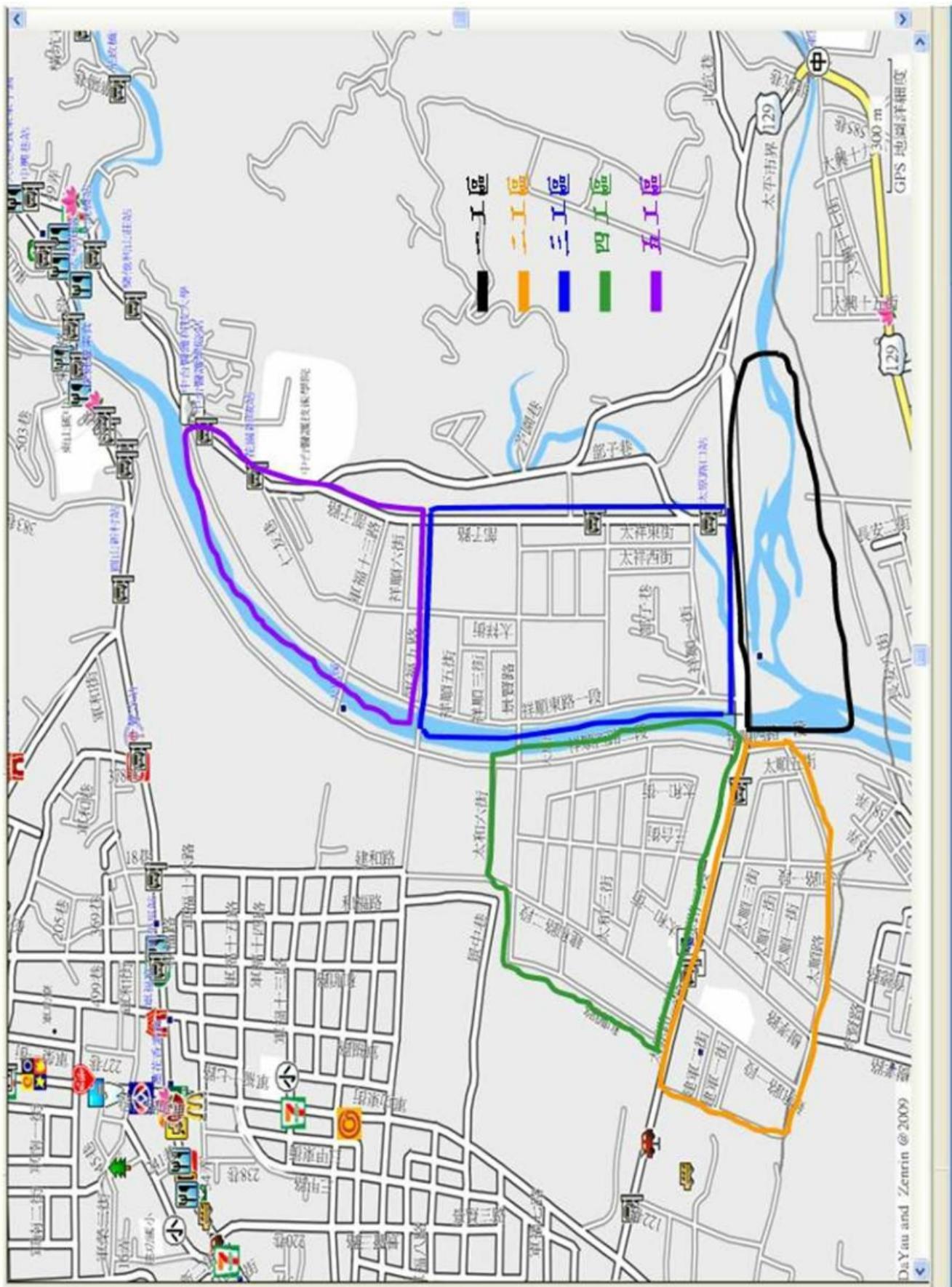
C. 振興路以南區段徵收共同管道



D.第 12 期福星市地重劃共同管道



E. 廓子地區區段徵收共同管道



5.4 附件四_(相關完竣檢附資料)

臺中市共同管道作業完竣報告書

許可編號:

事業單位				電話	
事業單位地址					
事業單位 現場主辦人員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作業廠商	營利事業登記證				
作業廠商負責人	聯絡電話				
共同管道名稱	共同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幹管 <input type="checkbox"/> 支管 <input type="checkbox"/>				
區段					
作業項目					
作業目的 (進入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檢修 <input type="checkbox"/> 搶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抽換 <input type="checkbox"/> 擴充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改設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銑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期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 時
完竣時間	原定 實際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 時
電力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煙火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告事項	完竣報告書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作業前自動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纜)線佈設位置、引出(入)管線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管(纜)線佈纜圖說、佈設完成百分率。 <input type="checkbox"/> 施(竣)工(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切結事項	1.管(纜)線經檢視安全無慮。 2.管道附屬設施無損壞。 3.管道電源、開關確實關閉。 4.人員出入口、通風口、材料投入口、人孔及支管道蓋版等開口確實緊閉上鎖；工作人員清點無誤。 5.施工廢料、機具運離管道，現場清潔完妥並恢復原狀。 6.所提繳完竣之各項資料，無偽造、變造之情事，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7.其它：				
事業單位現場主辦人員簽章：					

監控 檢查 中心員		監主 控 中 心任		管理 機關	
-----------------	--	--------------------	--	----------	--

報告書一式四聯，送管理機關審核通過，並經管理機關同意備查後，第一聯由事業單位領回（存查），第二聯送監控中心（收執），第三、四聯存管理機關（存檔）。

一、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施工作業，特別是侷限空間作業時，務必進行自動檢查項目，以確保作業空間安全無虞，詳如下表。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作業前自動檢查表（一）

許可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頁共二頁

茲有（作業單位） (1) 作業地點： (2) 作業內容： (3) 已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及現場監視人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從事 （□幹管□支管管道□支管人孔□幹管抽水井□支線抽水井等長期密閉之缺氧危險場所 □其它： ）	作業： 聯絡電話：											
現場作業環境安全檢點	作業安全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場所通風良好適當換氣。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防爆抽送風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置必要測定儀器，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並採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對進出該場所勞工應點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入口應架設施工告示牌及公告缺氧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勞工施以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消防設備或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或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機已接地並設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指交流電）。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機用電纜線無破損且絕緣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乙炔氣瓶須豎立妥。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工作）場所施工電氣設備係採用防暴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有個人防護用具： <table><tr><td><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td><td><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呼吸器</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口罩</td><td><input type="checkbox"/> 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眼罩</td><td><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安全母索</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 絶緣手套</td><td></td></tr></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尺以上無標準平台之高架作業已備妥： <table><tr><td><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施工架</td><td><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網</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td><td></td></tr></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 1.5 公尺以上作業場所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施（監）工人員已洽作業負責人勘查管道狀況，並已採有效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打開鑄鐵蓋、蓋版進出，其四周已派員作交通維持及警戒。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指標或警示標誌，夜間已備有警告燈。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呼吸器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眼罩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安全母索	<input type="checkbox"/> 絶緣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施工架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網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呼吸器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眼罩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安全母索												
<input type="checkbox"/> 絶緣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施工架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網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 說明： 1. 表（一）經事前檢點【檢點無誤者打「◎」，有誤者打「▲」，與工作無關項目打「□」】。
2. 表（二）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 本檢查表（一）（二）應於作業前即實施檢查，並經作業負責人、缺氧作業主管、管線單位監督人員簽名後，始得進入作業。
4. 本檢查表一式二頁，正本一份送管理機關備查，影本兩份由事業單位、監控中心各收存乙份。

工作負責人：

缺氧作業主管：

事業單位現場主辦人員：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作業前自動檢查表（二）

許可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頁共二頁

項目	法規條款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設施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4 條	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已真僉測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5 條	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已丁廻富搭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若為防止爆發、氯化氫作業上有顯著困難致不能實施換氣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實施換氣時，不得使用純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6 條	便勞工從事發達瓦斯瓦斯作業時，為防止甲烷或二氧化碳之侵入，藉由鑽孔或其他適當方法調查甲烷或二氧化碳之狀況，依調查結果決定甲烷、二氧化碳之處理方法、開鑿時期及程序後實施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管理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16 條	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於當日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已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17 條	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對進出該場所勞工，已丁確認或點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18 條	便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或其鄰接場所作業時，已將下列注意事項公佈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勞工周知：（1）有權患缺氧症之事項。（2）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3）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4）充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固定儀器、換氣設備、聯鎖設備等之保管場所。（5）缺氧作業主管姓名。已禁止非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擅自進入缺氧危險場所；並已將禁止規定公告於勞工顯而易見之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0 條	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已於每一班次指定期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督事項：（1）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2）第十分條規定事項。（3）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充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4）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5）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1 條	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已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日監視作業狀況，發現有異常時，即應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4 條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員使用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6 條	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勞工有因缺氧致墜落之虞時，已供給該勞工使用之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7 條	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本真備足之呼吸防護具、呼吸防護員、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8 條	於缺氧危險作業場所真救援人員，於其擔任救援作業期間，未提供並使真使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7 條	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蒸氣或可燃性蒸氣之滯留，而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或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 （1）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已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	使用 150 伏特以上之電動機具，或於溝槽場所、金屬架上、鋼架上等場所使用電動工具或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客該電路設置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相關條款修改時，請自行更新最新版本。

工作負責人：

缺氧作業主管：

事業單位現場主辦人員：

二、管（纜）線佈設位置、引出（入）管線位置

請於相關圖說表明管（纜）佈設完成百分率與提供實際佈纜圖說。

三、施（竣）工照片

請放置施（竣）工（前、中、後）照片

此次施工實際完成銑孔位置、種類、尺寸、孔數、佈設纜線所佔線架層數、位置
、種類、佈纜長度及照片：

作業區段						
銑孔位置						
銑孔種類 (台水/台電/中 華/寬頻)		銑孔尺寸		銑孔數量		
此次實際 銑孔前、後照片 (含防水處理完 工照片)						
纜線佈設位置						
纜線種類 (台電/中華/寬 頻/其它)		此次佈纜所佔線架 層數、各層佈纜之長 度及佈纜總長度(M)				
纜線所佔 線架層數 照片	詳如附件(施工前中後照)					
佈纜完工 照片	詳如附件(施工前中後照)					

5.5 附件五(搶修通報相關資料)

臺中市政府共同管道搶修申請

收件編號:

茲於_____申請補辦共同管道使用申請，並願意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使用共同管道，茲檢同補辦文件送請查照會予認可為荷

此致

台中市政府建設局

申請機關(用印):

申請人(用印):

搶修原因:

施工地點:

工作內容:

進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間：

離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間：

維修編組組長姓名：

聯絡電話：

維修編組守望員姓名：

聯絡電話：

成員姓名	職別	行動電話	成員姓名	職別	行動電話

事業單位:

監控中心:

主管單位:

臺中市共同管道緊急事故處理報告表

報 告 單 位		電話	
共 同 管 道 名 稱			
發 生 位 置			
事 故 發 生 時 間			
事 故 處 理 完 成 時 間			
事故處理現場負責人 (用印)		電話	
報告書撰(填)寫人 (用印)		電話	
工 作 人 員 名 單			
事 故 狀 況			
處 理 情 形 及 結 案			
其 他			
施 工 照 片 及 紀 錄			

報告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現場處理負責人:

工作人員:

臺中市共同管道緊急事故處理記錄簿

共同管道名稱						
事故說明						
事故地點		事故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監控儀器 示警時間						
緊急處理單位						
通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電話
處理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工作人數	名		
工作人員名單						
處理情形						
備註	監控中心將緊急事故處理情形登錄後，送管理機關備查。					

監控中心主管：
(簽名蓋章)

值勤人員：
(簽名蓋章)